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补充披露公告

控股股东林平涛先生、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补充披露背景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林长浩所持公司 1,420,500 股股份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被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报告，控股股东亦表示此前对该冻结事项不知情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出具书面催告函，督促其核实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股份冻结具体情况

1、股东：林长浩

2、冻结股份数量及比例：1,420,5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1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5%

3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

4、冻结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

5、冻结法院及文号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(2025)粤 0106 财保 571 号

(2025)粤 0106 执保 13677 号

6、冻结原因：装修合同纠纷财产保全

7、累计冻结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1,420,500股，占其合计持股0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0.15%

三、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后续措施

1、强化控股股东信息报送责任，定期核查持股数据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特此公告！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